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17〕31号



关于印发《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校委员会会议，是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最高领导机构的议事决策会议。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抓大事、议大事，支持校长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校党委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对于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要关心支持。

第五条 党委会议事决策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的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要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工作决策、抓改革、促发展，认真解决好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四）坚持依法依规决策，弘扬法治精神，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遵守《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于法有据、合法合规，不断提高依法依纪治校水平。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的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

（二）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1. 研究审定学校章程、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调整、科研规划、校园规划与建设、学校改革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

2. 人才培养改革和教学科研措施、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建议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招生计划方案、大学生就业创业方案、国际交流与合作、联合办学等建议方案作出决定。

3. 对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借贷和使用等建议方案作出决定。研究决定未列入年度预算的 10 万元以上一般开支项目、2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项目、30 万元以上投资融资贷款项目及偿还计划或方案。

4. 对涉及全局的问题、校园安全稳定事项、师生关心关注的民生项目作出决定，对突出事件和紧急情况等及时研究对策，作出处理意见。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决定干部的选拔、交流、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事项。研究决定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

部推荐人选。研究决定县区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审定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教授出国（境）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对学校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计划、高层次杰出人才的引进与安排、年度进人计划和方案等作出决定。

（五）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教代会和党的群团工作等重大问题。

（六）讨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问题，党委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决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研究决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中的事项。

（七）研究决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的事项；定期听取学校纪委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对违纪干部处理。

（八）审定以党委名义报送或印发的重要请示、报告、文件，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党委所作的报告、讲话稿和其他委员涉及政策、原则问题的报告、讲话稿。

（九）研究审定召开党代会有关问题，审定召开教代会、团代会有关事项；听取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等的工作汇报，讨论其向党委请示事项。

(十)学校的重大奖惩事项,审定校级先进,向上级推荐先进,对出国人员进行政审。

(十一)校长办公会提交的或其他应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七条 会前调研和酝酿

(一)提出议题。议题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部署和工作推进需要,由党委委员提出或牵头部门提出、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党政办公室汇总,提交党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酝酿,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书记不在时由其委托的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调研论证。议题审定后,党委根据班子成员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围绕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必要时举办咨询会、论证会或听证会,进行科学分析论证,开展决策风险评估。

(三)拟定方案。牵头部门根据调研论证情况,拟定具体建议方案,必要时应当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四)会前酝酿。对提交党委会研究的议题方案,经分管领导审定,由党委书记与有关班子成员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党委会讨论。其中,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议题,要充分听取校长的意见。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要按

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民主推荐、考察的基础上，经书记与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等充分酝酿后提交党委会研究。

凡未经充分研究并提出成熟意见的，或涉及多方面内容而事先未达成协商一致的议题，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列入会议议题。

（五）会议通知。议题确定后，会议有关材料及电子稿应在会前3天送达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党政办公室一般在开会前2天通知与会人员，同时将有关材料送达党委委员。党委委员要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做好充分发表意见准备。

第八条 会中讨论与表决

（一）党委会必须有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成员参加方可召开。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成员参加。

（二）提交党委会的议题，一般由分管领导汇报，或分管领导委托主管部门负责人汇报。讨论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每位委员都应围绕中心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委员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由会议主持人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建议方案，提请会议表决。

（三）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形成决议。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

票数。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四）研究重要问题时，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明显，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个别酝酿、交换意见，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党委会讨论。

（五）列席会议的人员，可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九条 会后实施与督办

（一）组织实施。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党委书记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有关责任领导和部门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目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会议决议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实施的，党委要给予全力支持，校长要及时向党委汇报推进落实情况。

（二）督办检查。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研究事项的督办，及时将执行情况报告党委书记。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决策执行落实情况以《工作通报》等形式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三）调整完善。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应提交党委会复议。紧急情况临时调整原决议，可由党委书记征求有关党委委员意见后进行调整，并在下次党委会上通报。

第四章 会议组织与会议纪律

第十条 会议组织

(一) 党委会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 党委会的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宣传统战部部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列席会议。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其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根据需要，由主持人确定，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四) 党委会议事时，须由专人负责如实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存档备查。会议后，根据会议内容编发纪要。对因故缺席的会议成员，会后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会议的研究事项和议事结果。

第十一条 会议纪律

(一) 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可在会前对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凡属党委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

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的，书记或副书记或党委委员可按照各自分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三）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干部的任免、推荐、提名和奖惩事项，不临时动议研究干部问题。研究的干部涉及党委委员近亲属的，有关党委委员应予回避。

（四）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党委委员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

（五）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传播。

（六）与会人员要按时到会，不得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席。除特殊情况外，会议期间与会人员不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不拨打接听电话、不会客，集中精力和时间研究工作，提高议事效率。

第十二条 纪委负责对学校党委班子议事决策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加强学校党委对违反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策程序和会议纪律的行为以及造成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用人失察等问题进行追责情况的监督。纪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要委托纪委副书记列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 13 份